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4月25日、4月26日及4月29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4月25日、4月26日及4月29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近期完成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股东鞍山达仁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张允三股票减持的披露。

2、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41号），现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回复中。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不存在其他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